決議案二三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巴貝多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26]

建議大會准許巴貝多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第一三三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國際法院[27]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安全理事會於第一三一五次及第一三一八次會議及大會於第一四五六次及第一四五七次全體會議選舉法官五人，以實下列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
顧維鈞先生(中國);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當選法官如下: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Mr. Cesar Bengzon (菲律賓);
Mr. Sture Petrén (瑞典);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Mr. Charles D. Onyeama (奈及利亞)。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28]

決　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一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核定下開代表理事會公意之公報: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互相諮商後，一致表示歡迎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秘書長所作願意考慮服務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結束時爲止之聲明，且以宇譚秘書長對聯合國工作有重大之積極貢獻，再度對渠表示信任，並認爲倘宇譚表示願意續任一任秘書長，則完全符合理事會各理事國之願望。"

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確認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〇一次會議所通過之一致意見，

查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秘書長聲明願考慮服務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結束時爲止，各理事國聞之至爲欣慰，上述一致意見中即作此種表示，

茲建議大會在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秘書長任命問題之前，大會將宇譚擔任聯合國秘書長之任期延長至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爲止。

第一三一一次會議(非公開會議)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二九次會議(非公開會議)，主席代表理事會發表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致認爲宇譚秘書長於聯合國工作盡了重大積極的任務，已進一步審議關於任命秘書長的問題，特別是宇譚秘書長目前任期即將於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屆滿所引起的情勢。

"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經過周詳考慮後，咸認爲宇譚如繼續擔任秘書長一職最能維護本組織的更高利益。

"他們知道秘書長表示無意接受第二任，且欲理事會自由提出建議不受拘束。他們已充分考慮秘書長請其研究是否可能推薦另一人的意願。不論他們對秘書長宣佈意向時所發表意見的看法如何，他們充分尊重他的立場，尊重他爲了促請他們注意本組織當前基本問題及世界各地令人不安的發展而採取的行動，即他在一九六六年九月一

[26] 同上，文件 S/7607。

[27]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8]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六一年曾就"關於任命代理秘書長之建議"問題通過決議案。